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5.18”尾矿库溃坝事故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5380.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5.18”尾矿库溃坝事故的通报（安监总管一〔2007〕1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2007年5月18日，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发生溃坝事故，库内近100万立方米的尾矿持续下泄近30小时，造成下游太原钢铁公司峨口铁矿铁路专用线桥梁、变电站及部分工业设施被毁，繁（峙）五（台）线交通公路被迫中断，近500亩农田被淹，峨河、滹沱河河道堵塞。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境内，始建于1996年，是一家股份制私营企业，年开采铁矿石90万吨，年产精矿粉30万吨。该企业尾矿库设计库容540万立方米，设计坝高100米。据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尾矿库排渗（排洪）管断裂，回水侵蚀坝体，导致坝体逐步松软并最终溃塌；二是企业未按设计要求堆积子坝，擅自将中线式筑坝方式改为上游式筑坝方式，且尾矿坝外坡比超过规定要求，造成坝体稳定性降低；三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未按规定铺设尾矿坝排渗反滤层；四是在增加选矿能力时，没有按要求对尾矿排放进行安全论证。这起尾矿库溃坝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达4000多万元，导致尾矿库下游近100名村民被迫疏散。事故影响和经济损失巨大，应引起各地高度重视。当前，南方各地正在陆续进入汛期，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

生产和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尾矿库事故的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一、立即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各地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1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的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针对尾矿库的特点，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督促企业开展尾矿库隐患自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订方案，明确责任，落实资金，限期整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重点检查尾矿库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的宣传贯彻、落实情况，指导企业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